

合同编号：_____

安全性测试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签订地点：北京

安全性测试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薛春江】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32号】

联系人：【徐剑】

邮编：【100102】

电话：【84773040】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741521462】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惠河南街1131号君天大厦8层8003】

项目经理：【李能言】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6MA0053KW1M】

银行账户开户名：【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697461820】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对三中院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测试服务技术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服务内容

(一) 本次信息服务工作范围包括：

对三中院数字法庭建设及庭审主机升级其他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安全性测评。

(二) 服务内容：

1.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其被测信息系统测试信息，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2. 工作内容如下：

(1) 乙方应在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如实反映甲方信息系统的真实情况，不受他方干扰，完整、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其被测信息系统履行情况的数据和信息，并出具相应的测评报告。

(2) 具体内容包括：依照等保标准对该项目范围内属于等保标准里的被测对象进行安全符合测试。

(三) 主要依据如下技术标准：

1.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3. 《信息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实用规则》(GB/T 19716-2005)

(四) 工作成果提交及项目验收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甲方整改完成且复测后，乙方于两周内出具报告。

根据合同签订内容，在测试服务工作完毕后，乙方将提交《信息安全性测评报告》。

三、费用及支付

(一) 本项目总额为：¥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整。以上价格为包含技术服务类发票的价格。

(二) 支付方式：

测试完成并提交《信息安全性测评报告》盖章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告后，经甲方确认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100%，人民币30000元整，大写：叁万元整。

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先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是：技术服务费，税费由乙方承担。

四、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一) 甲方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2.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3.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二) 甲方义务

1. 在合同生效后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实施要求的相关资料；

2. 按约定验收项目成果；

3. 按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三）乙方权利

1. 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样品；

2. 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约定亲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 对甲方交予的技术资料、样品妥善保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现继续工作对材料、样品等有损坏危险时，应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样品，不得擅自存留复制品；

3. 乙方在进入甲方安装地点时，须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如因违反甲方规定造成乙方损失，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双方有关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权利、义务、责任依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六、技术成果归属及保密

（一）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报告、核查测试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存在的或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与本合同无关的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原权利人所有。

（四）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接受方）所获得的属于另一方（披露方）的一切原始资

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另一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权利人即披露方所有，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七、不可抗力

（一）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当事人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采取积极措施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 日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证明。

（三）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和/或任一方未积极采取减损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如本合同目的仍可实现，双方应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合同有效期和/或合同有关执行期间应相应延长。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工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1%。延期30天以上，除按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保险

(一) 乙方必须对自己的全部服务及人员进行保险, 如发生服务、人身伤亡等事故(甲方过错除外),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的服务和人员的损害, 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索赔, 甲方承担保险公司赔偿以外的损失。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 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合同终止:

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3. 一方依下列第10.4款规定解除本合同。

(四)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发生下述情况, 在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手段的前提下, 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发生破产、清算;
2.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 日,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二) 如协商不成, 可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 (仲裁机构名称) 申请仲裁, 适用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约定：

（一）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执行本合同所需要的通知、报告及其一些通讯信件，均以书面形式有效并以书面形式传送到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

（以下无正文，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授权代表：

日 期：2025.10.16

乙方：北京君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 期：2025.10.16